

法律路路通丛书

韦华腾 宋儒亮 主编
孙玮 编著

法律 法律 考试 帮助 手
法 律 学 习 辅 导

民法

通



- 法条说明
- 图表解释
- 以案说法
- 律师忠告

新世纪出版社

法律路路通丛书

民法通

孙 玮 编著

新世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韦华腾 宋儒亮主编 孙玮著.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2003.1
(法律路路通)

ISBN 7-5405-2566-5

I. 民… II. 孙… III. 民法—解释—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1676 号

法律路路通丛书

民法通

主 编: 韦华腾 宋儒亮

编 著: 孙 玮

策划编辑: 吴绍臣 郭 皓

责任编辑: 郭 皓

封面设计: 高豪勇

责任技编: 梁 智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 (西槎路荔湾聚龙工业区 16 栋)

开 本: 787mm×1092mm 开本 1/16 印张 14.125 字数 283 千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05-2566-5/D·39

定 价: 2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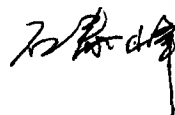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过程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们党的又一次重大的理论创新，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宪法修正案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战略地位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这是中国近代以来百年法治追求的重大成果。

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区别在于国家权力运作是否严格依法、政府是否守法。因此，法治从本意上讲，就是通过约束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以形成公正高效的法治秩序，确保人权的普遍实现。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意味着党的领导方式尤其是执政方式的创新，即实行依法领导、依法执政；意味着国家权力运作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即人民依法控制和规范国家权力；意味着实行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即制定反映现代文明法律价值的良法，形成独立的、合理的法律运行机制，树立法律的极大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是需要为之奋斗的目标，又是不断实践的过程。

随着社会日趋繁杂，作为调整社会秩序的法律也日益呈现专门化、技术化的特点，如何使法律接近民众，成为他们维权、护权的工具就显得尤为重要。党校系统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和实务的青年教师共同撰写的这套《法律路路通丛书》，在法律大众化方面做出了可贵尝试。这套丛书有以下特点：采用图表解释来演绎法律条文，使读者能直观地、系

统地了解法律；采用以案释法，既使法律显得更为生动，又为读者提供借鉴；律师忠告，既是画龙点睛，又是警示；通过法条说明、图表解释、以案说法和律师忠告，使枯燥无味的法律融于法意、实务之中，实现法条、理论、实务之间的融会贯通。相信《法律路路通丛书》能成为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2002年7月1日

自序

民法，一个“民”字，体现出它是一部老百姓的法，是对千百万个普普通通的你我他充满终极关爱和全方位呵护的法。如果说法律的根本使命在于对权利的全面保护，那么民法就是这种保护最直接、最实惠、最彻底的体现。

民法设定行为能力和监护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体现出特别的关爱；民法设定代理制度，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有效的帮助；民法设定物权制度，以精细的制度保障人们的合法财产权；民法设定债权制度，让人们的财产在流通中增值并保障流通的安全；民法设定人身权制度，使人类自身从肉体到精神都获得不容侵犯的保护……民法有一个充满爱的博大胸怀，从人尚未出生直到死亡以后，从人的身外之物到人的肉体和精神，民法始终像一个虔诚的卫士守护在我们身旁，忠诚地履行着维护人权的神圣使命！

民法并不费解，它是通俗的、大众的文化。所有高度专业化的、复杂而精细的制度设计，只不过是人们长期社会生活习惯的沉淀和社会伦理的反映。人们对社会生活各项事物的道德的、合理的处理，往往便是民法白纸黑字的规定。一个人可以一辈子不懂民法，仅凭借其对社会伦理的理解和个人起码的道德就可以处理好各种民事问题；一个人如果学一点民法，甚至弄懂民法，他就可以以捷径的方式心明眼亮、高屋建瓴地面对缤纷复杂的社会生活，并在其中游刃有余、洒脱豁达！

民法是让人们理解权利、自由、法治、人权和民主的捷径，只有通过民法切实的利益、实惠的得失、具体的操作，才能引导中国老百姓一步步归向法治的坦途。

这本小书，愿为此宏业效滴水之力。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 (自然人)	(9)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9)
第二节 监护	(16)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8)
第五节 个人合伙	(31)
第三章 法人	(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41)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50)
第四节 联营	(5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55)
第二节 代理	(6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7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76)
第二节 债权	(89)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05)
第四节 人身权	(11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0)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26)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3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5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56)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3)
第九章 附则	(170)
附 录	(17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7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 (试行)	(18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7)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12)
后记	(217)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法条说明】 关键词：立法宗旨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立法宗旨有三个方面：1. 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所谓民事权益，是指公民、法人的民事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所谓合法，是指这些权利和利益必须符合现有的法律规定。法律不保护非法的利益。2.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即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制度，对现实中所发生的民事关系加以确认、保护、限制、制裁，以便使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能够遵循民事法律的规定，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3.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民法以调整一定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民事法律的形式确认和保护商品经济关系，是民法的主要任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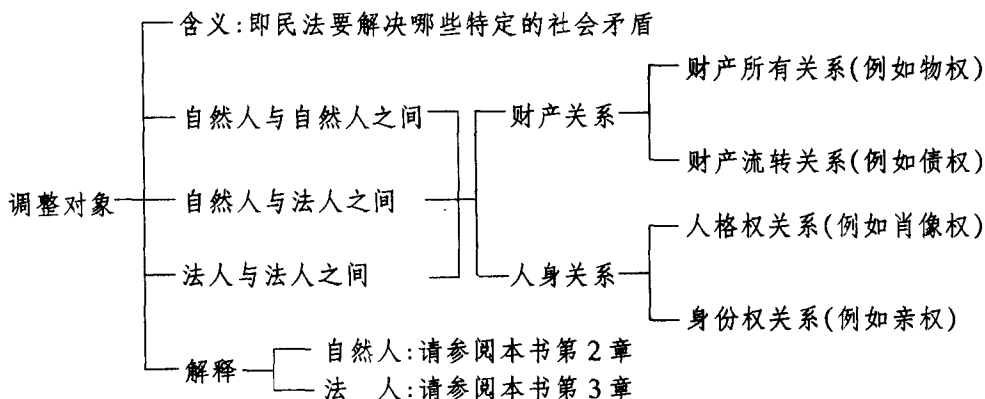
《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有三个方面：1. 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一切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民法也不例外。2. 我国的实际情况。实践的需要是立法的源泉，民法的体例、基本原则、具体制度，都是根据我国民间的风俗习惯以及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新经验而制定的。3. 民事活动的经验。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一直没有间断，民事审判活动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制定本法创造了一些条件。

【律师忠告】 学会运用民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将受益终身。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图表解释】 1.1 关键词：民法调整对象

图表 1.1



【法条说明】 关键词：民法的调整范围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1. 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物质财富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等。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如姓名权、荣誉权等。2.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的共同任务。民法只调整部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是指民事活动的参与者各自独立，互不隶属，没有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3.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事关系中，公民这一概念等同于自然人，都是指基于自然出生的民事主体，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可以充当民事主体。法人是指由人们依法组成的组织、团体，不论成为法人的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事业单位，不论经营规模的大小、服务项目和种类，只要具备法人资格，都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以案说法】1 关键词：不平等主体 财产关系

案情介绍 杨金刚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在某市第一监狱关押服刑。1992年1月4日晚，和杨金刚同舍的另一犯人刘某擅自在监舍用汽油烧水，不慎着火。杨当场被烧成重伤，右小臂截除2/3，造成终身残疾。1993年2月2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减去杨的余刑，并安排其在某工厂当门卫。1993年5月，杨向长沙市某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自己的残疾是监狱管理不善造成，要求监狱依法赔偿其生活补助费、治疗费、整容及假肢费等共计8万元。监狱辩称，监狱对犯人进行了防火安全教育，已尽了提请注意的义务。肇事者是刘某而非监狱，所以应当变更被告。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2）项的规定，作出裁定驳回了原告杨金刚的起诉。

法律分析 长沙市某人民法院的裁定是正确的。理由有二：其一，杨金刚不幸被烧伤，事故的肇事者是刘某。监狱虽然负有监管不严的责任，但不是事故的侵害行为人，即某市第一监狱监管犯人不严的失职行为与杨金刚被烧伤的损害事实之间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杨要求监狱负民事赔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其二，监狱与被其监管的犯人之间是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二者并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监狱监管犯人是执行国家法定职责的行为，而非一般的民事行为。杨在被监管过程中被烧伤，不属于民事活动中的人身伤害。就本案所涉及的事由而言，监狱在监管犯人的工作中确实存在失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不能是民事赔偿责任。

【律师忠告】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才是民法可以管的事情。

【以案说法】2 关键词：民法不但保护财产权，也保护人身权

案情介绍 赵某和李某系同单位职工，两人素来关系不睦。1997年4月，在单位分配住房时两人因利益冲突再次发生激烈争执，赵某怀恨在心，并欲伺机报复。一日，赵某在单位表彰先进的宣传栏盗得李某的照片一张。回家后，赵某在李某的照片上打了一个红叉，并从照片上的肖像脖子处捅了两个洞，用线绳穿过，状似缢颈，并悬挂在单位宣传栏上，造成很坏影响。李某十分气愤，以侵犯其人格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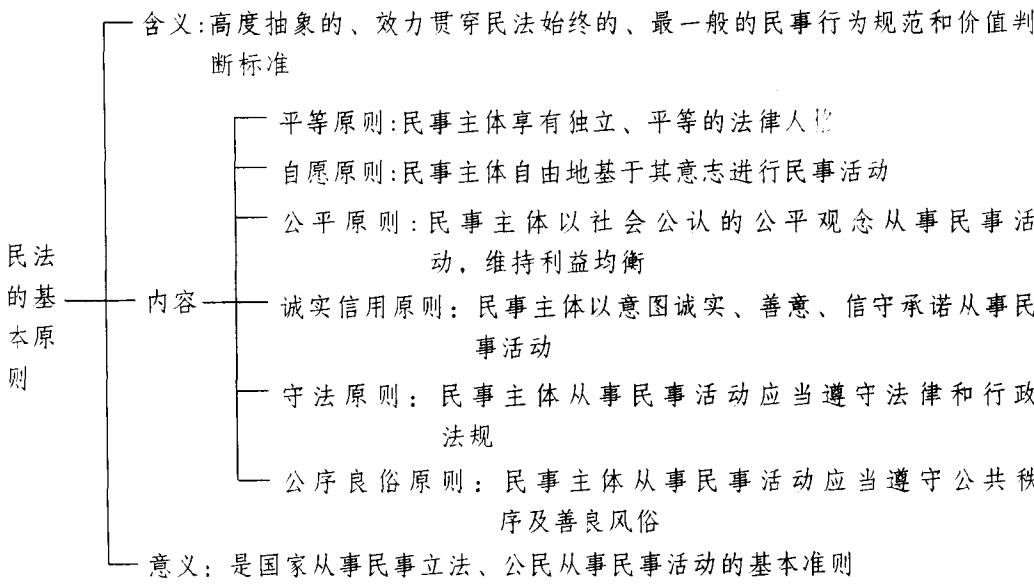
法律分析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赵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民法不但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也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等。赵某为泄私愤，非法窃取李某的照片，以十分卑劣的方式对李某进行人身侮辱，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客观上业已造成对李某人身权的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律师忠告】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同样要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图表解释】1.2 关键词：基本原则 含义 内容 意义

图表 1.2



【法条说明】关键词：平等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在法条第 3 至 7 条，共确立了七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国家民事立法的准则，是民事主体实施民事行为的准则，是人民法院解释法律、适用类推、补充法律漏洞的准则。有限的法律条文和无限的现实生活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运用基本原则解决现实问题是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的常用手段。它对本法的其余 8 章以及其他单行民事法规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平等原则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是指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地位平等指民事法律地位平等。民法的平等原则强调任何参加民事活动的人，都以平等主体的资格介入，自主地支配所属的财产，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签订合同，都应当在不履行民事义务时承担责任。平等原则包括：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民法的主要特征，是区分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也是民法其他原则产生的基础。

【以案说法】 关键词：平等 诚实信用

案情介绍 被告张学正系包工头。1998年承包了某单位的楼房维修工程。为了尽快完成工程，被告招雇了20名民工做临时工，并在招工登记表上载明“工伤概不负责”的免责条款，民工表示同意并签了字。在施工中，原告李挚因工受伤，共花费医疗费8万元，请求被告承担。被告以有约定在先为由拒绝承担。原告和被告协商未果，遂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原告胜诉。

法律分析 民法的基本原则强调，民事活动必须坚持遵守平等、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的免责条款更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本案中，原、被告虽然自愿签订了劳动招工合同，但其免责条款显然违背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因而依法无效，被告必须依法承担原告因工伤所受的损失。

【律师忠告】 民法不承认特权，平等是其鲜亮的旗帜。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法条说明】 关键词：自愿 公平 等价有偿 诚实信用

1. 自愿原则。自愿是指根据当事人的自由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民法多数是一种任意性规范，法律不直接强制当事人必须做什么；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决定了一方当事人不能逼迫对方必须做什么。因此，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只能是他们自身的自由选择，是他们内意愿形诸于外的一种表现。自愿原则包括：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有表达自己意思的自由，有决定自己意思的自由，有权依法从事某种民事活动和不从事某种活动的自由，有权选择民事行为的内容、方式和相对人。当然，所有的自由都是相对的、有限的。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某种民事活动，不得违背法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 公平原则。公平原则强调在设定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等方面要公正、合理，尽量取得合理妥协的双赢结果。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享有同等机会参与民事活动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具有对等性；根据情势变更原则解决不公平后果；在对免责条款的限制、违约责任的承担、风险责任的承担上也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应当做到公正、合理，不偏不倚。3. 等价有偿原则。本原则是指当事人在取得某种利益时，必然支付相应的代价；侵害他人权益后，必然给予一定的补偿。这就是有偿性，而偿付的标准是等价。民事主体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时应当具有对等性，体现对价给付、平等互利原则；这种对价给付在价值上应当大致相等，显失公平时当事人享有撤销权；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等价不是价值和价格的完全相等，而是指在商品的交换和让渡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公平对等，少数例外情况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例如赠与关系。4. 诚实信用原则。诚实强调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言行要符合实际、表里如一；信用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言行一致、说到做到。在处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时，一方应当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注意来对待他方的事务，做到不欺不诈，不损人利己，使各方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合法利益。在处理当事人和社会利益的关系时，不得通过自己的民事行为损害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关键词：诚实 信用

案情介绍 1996年10月，振兴化肥厂（下称化肥厂）与华茂物资中心（下称物资中心）签订了一份化肥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化肥厂供应物资中心化肥100吨，分四批在上半年内运送至物资中心，每批25吨，每吨600元，运费与货款于每期收货后结算。1997年1月，化肥厂向物资中心供货25吨，物资中心立即支付了货款及运费1.6万元。1997年春节过后，正值开春化肥的销售旺季，议价化肥价格不断上涨，产品供不应求，化肥厂为了先满足议价化肥的供应，停止了向物资中心的供应。物资中心经多次催货未果，只得陆续购买高价化肥以应付市场急需。8月过后，化肥开始滞销，化肥厂向物资中心发运化肥50吨。其时，物资中心已不需要如此多的化肥且库容已达到饱和。货到后，物资中心立即电告化肥厂：“停止发货，立即协商”。化肥厂要求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合同，而物资中心则以对方违约为由，拒绝收货并要求解除未履行部分的合同。双方协商不成，遂诉至人民法院。

法律分析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当事人双方在从事商品流通和商品交换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即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意图诚实、善意，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本案中，化肥厂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不顾合同的明确规定和物资中心的利益，在销售旺季只将化肥供应给议价买主，等到销售旺季过后才按合同规定供货给物资中心，严重损害了物资中心的利益，明显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应解除未履行部分的合同，化肥厂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律师忠告】 讲究诚实和信用，不仅能获得别人的信任，而且会获得民法的保护。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法条说明】 关键词：保护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民事权益指依照民法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如财产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等。民事权益一般通过当事人一方履行民事义务而得到实现，如果一方不履行民事义务，就要承担民事责任，就要通过国家强制力迫使其履行义务，从而实现另一方的民事权益。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是民法的立法宗旨，是民法的主要任务。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民事主体可以充分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实现其合法利益；当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法律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对违法者给予法律制裁。民法保护民事权利的基本途径有：确认民事主体利益权利化，界定权利的范围、种类和形态；规定并保障人们依法取得、享有、行使权利及对权利的依法处分，承认行为的法律效力；赋予民事主体对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以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并对侵害者给予法律制裁。

【律师忠告】 任何侵犯民事权益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法条说明】 关键词：遵守法律和政策的原則

当事人的民事活动不可以随心所欲，而是要受到法律和政策的约束和限制。法律

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当事人的民事活动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由活动，违法的民事活动是依法无效的。这里所说的法律，不仅指民法，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为实现一定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法律和政策是一致的，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法律的规定毕竟有限，新问题、新情况往往在法律中找不到具体规定，所以需要政策的弥补。需要强调的是，必须处理好法律和政策的关系。凡是法律已有明文规定的，一切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只有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按照国家政策处理。如果政策和法律规定相互矛盾，则法律的效力高于政策，必须首先执行法律。如果法律只是规定了一般原则，而国家政策规定了具体办法，则既要适用法律又要参照国家政策。

【律师忠告】有法律则遵循法律，没有法律应当依照国家政策行事。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法条说明】关键词：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 社会公德，即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培植形成的行为准则。人们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倡导诚实信用、和睦团结等公德，禁止坑蒙拐骗、违背伦理的行为。2. 社会公共利益，即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在民事主体涉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冲突中，要首先保护公共利益，避免片面强调个人利益。3. 国家经济计划，是国家为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而制定的。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大局，不得破坏、干扰国家的经济发展大局。4. 社会经济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稳步发展的基本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以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行为准则。尊重公序良俗原则是相对于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而言，具有补充规定的性质。其作用在于弥补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之不足，用以禁止现行法未作禁止性规定的事项。同时，该原则体现了限制意思自治原则，所以也就当然具有足以与私法自治原则相匹敌的强行法性质。公序良俗原则的机能在于确保社会正义和伦理秩序，其适用的范围主要是反人伦的行为，其效果为绝对否定违法行为的效力。二战后，依公序良俗原则处理反人伦的事例明显减少，而有关市场交易的事例大大增加，公序良俗原则的机能多样化，尤其是调整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的机能大大增加。

【以案说法】关键词：社会公德 社会公益

案情介绍 张甲在甲市临工农路有房屋一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由于此房屋所处地段比较偏僻，商贸活动不发达，张甲多次欲出租此房，均因租金问题而未能与客户达成协议。1996 年 7 月，经朋友介绍，刘乙前来张甲处洽谈租房之事。张甲向刘乙询问租房用途时，刘乙说给大家寻找一个刺激的地方，不在乎租金，图的是个安全，省得大家赌兴正浓时被警察给端了。张甲对刘乙租房没有异议，但一再声明，用做赌博场地，自己有风险，因此租金方面，应充分将这一因素考虑进去。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并缔结租赁协议：（1）张甲将其临工农路的房屋一间租给刘乙；（2）月租金为 100 元/平方米，房屋面积按 30 平方米计算，每月租金为 3000 元，每月 27 日交付；（3）租房用途：刘乙开办游艺厅，内设游戏机 15 台，开办游艺厅的一切责任由刘乙负担，与张甲无关；（4）刘乙不得对房屋进行破坏性装修。

刘乙如约交付了1996年8月、9月的租金，以后再未交付。1996年12月刘乙因利用开游艺厅之名为赌博提供场所而被公安机关拘留，其所开办游艺厅中的15台游戏机被没收。张甲多次向刘乙索要10月至12月的租金，刘乙对此置之不理。张甲遂于1997年1月5日起诉到该市东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乙给付3个月的租金共计9000元。

法律分析 1. 张甲与刘乙之间的租房协议是无效的。因为这份协议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一原则。《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虽然张甲与刘乙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有缔约能力和履约能力，而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也都符合法律规定，从主体资格、形式要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方面看，这份协议都没问题，所以协议本身并不违背法律。但是，由于在缔约过程中，张甲已了解到刘乙租房的目的在于通过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赚大钱，但张甲为追求高额租金，仍将房屋出租给刘乙。赌博为我国法律所禁止，为赌博提供场所同样危害社会，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正是由于双方对房屋用途的违法性这一点，决定了张甲与刘乙之间的租房协议是无效的。

2. 由于协议是无效的，所以协议中有关租金条款的约定也就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法院应该驳回张甲的诉讼请求。而且，根据《民法通则》第61条第2款的规定：“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法院应将张甲已收取的2个月的房租和约定10月至12月的租金视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收归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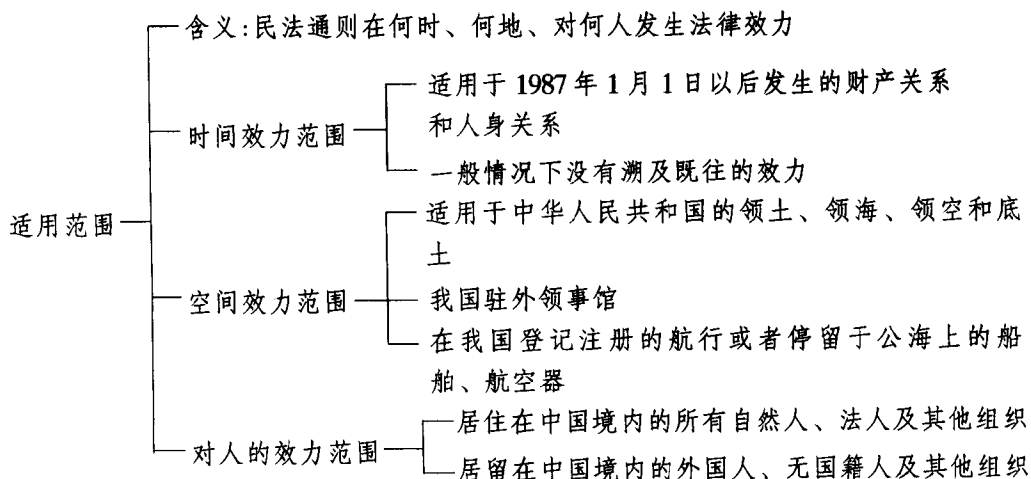
【律师忠告】民事活动的自由性永远有一个法定的界限。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图表解释】1.3 关键词：适用范围

图表 1.3



【法条说明】关键词：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1. 民法的地域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这里的所谓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和底土。具体分为三种情况：民法在我国主权管辖所及的全部领域内有效，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民法只仅仅在我国局部地区有效，《民法通则》151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单行条例或者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报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因此而制定的民事法律，其效力只能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如果法律另有规定，可以依照特别规定执行，例如《民法通则》第145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根据这一规定，虽然是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涉外合同纠纷，当事人也可以选择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来处理该合同纠纷。

2. 民法的对人的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样是民事主体，同样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履行民事义务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则依照特别规定执行。如驻我国的外交人员，依照国际法的规定享有外交豁免权。所以，驻我国的外交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生的民事纠纷，一般不由我国法院按照中国民事法律审理。

【以案说法】关键词：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行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

案情介绍 约翰系美国人，为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国大使馆工作人员。2001年7月2日，约翰骑自行车至香山旅游，在回来途中，因下坡行车太快，刹车不灵，将一路人刘显撞伤。刘显住院治疗一个多月，花费医疗费3000多元。出院后，刘显要求约翰给予赔偿。而约翰声称自己不是中国人，不能按照中国的法律处理，遂拒绝给予赔偿。刘显只好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最后依照中国的法律判决刘显胜诉。

法律分析 人民法院的判决正确，约翰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给予刘显民事赔偿。《民法通则》第8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46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本案中，约翰虽然是外交人员，但其到香山旅游不是从事外交公务，纯属个人行为，不具备外交豁免的条件。另外，因侵权行为发生的纠纷，按照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这已是世界通例。为此，他们之间的纠纷，应当由中国的法院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

【律师忠告】民法的适用有一个法定的范围，超出法定的范围则不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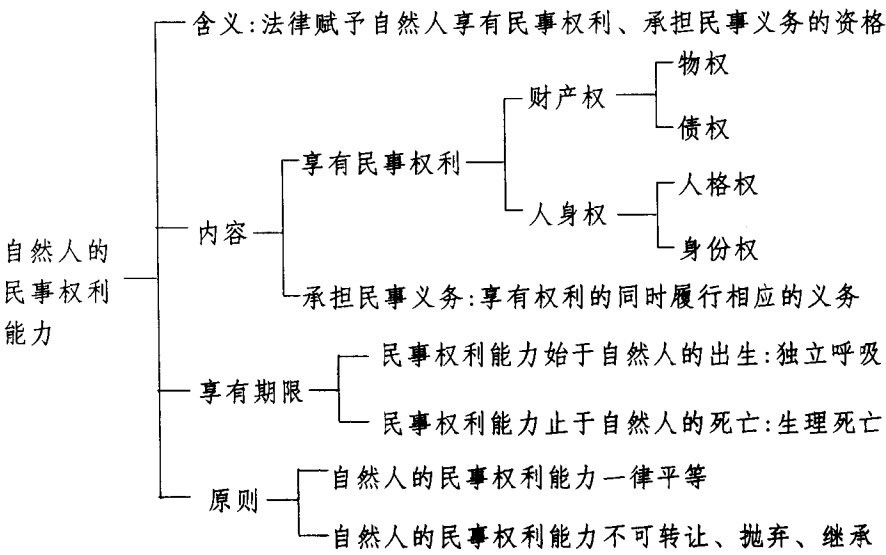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图表解释】2.1 关键词：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图表 2.1



【法条说明】关键词：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取得具体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和可能性。公民享有具体的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的民事义务则是实现民事权利能力的表现。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①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公民的死亡方式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自然死亡是自然人生命结束的客观事实，一般以呼吸和心跳均告停止为标准。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公民死亡的一种法律推定，其法律效力和自然死亡相同。

【以案说法】关键词：婴儿同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